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6,407,025股。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富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9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富")自有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昆明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于2024年3月2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银团贷款期限届满日期延长修改至2025年3月2日,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以 OA系统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富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9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富")自有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昆明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3、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67号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饮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昆明富田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9,778.38	18,027,984.45
负债总额	19,494,456.10	20,073,041.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09,678.12	0
流动负债总额	19,494,456.10	20,073,041.53
净资产	-494,677.72	-2,045,057.08
项目		
营业收入	14,646,209.01	16,273,965.45
利润总额	-8,403,342.79	-1,550,379.36
净利润	-8,847,677.99	-1,550,379.36

9、贷款人昆明富田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昆明中富自有土地及建筑物	昆(出让)国用(97)字第00149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122628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1149号;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12143号。	13402.65	14,06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不动产账面价值为662.32万元。根据《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67号、科医路67号、高新开发区M1-2-4号地块房地产市场价值初步估算意见》(预评估2024第014号),上述不动产预评估价值为3697.47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9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4、授信期限:3年;

5、抵押物:昆明中富自有土地及建筑物;

6、担 保:昆明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昆明富田法定代表人代表昆明富田签署《贷款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董事会授权昆明中富法定表人代表昆明中富签署《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昆明富田、昆明中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抵押贷款,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470.5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0.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协议事项之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予以抵押(质押)。其后于2015至2023年间,公司与银团陆续签订了数次修改协议。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于2024年3月2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九"),将银团贷款期限届满日期延长修改至2025年3月2日,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并承诺将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公司继续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向银团予以抵押(质押)进行贷款,公司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贷款协议事项之授权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别说明事项: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法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年3月11日1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

章顺文在拟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时,你公司、章顺文于2022年9月14日分别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称章顺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章顺文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

你公司、章顺文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周朝晖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郑应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江湧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担任职务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高 峰	主任委员
	郑应南 郑轶 江湧 符正平(独立董事)	委 员
2、审计委员会	李世辉(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徐 菲	委 员
3、提名委员会	张晓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轶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李世辉(独立董事) 徐 菲	委 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1、聘任郑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胡晓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聘任邹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聘任赵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核实,公司总经理郑轶持有公司股票10100股,副总经理胡晓熹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副总经理李文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副总经理王哲持有公司股票9700股,副总经理邹斐持有公司股票5200股,董事会秘书汤振羽持有公司股票4500股,财务总监赵春雷持有公司股票2400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宋家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宋家麒先生简历见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高峰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常熟人,中共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文学硕士。1996年4月加入中粮贸易发展公司工作,曾在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置地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任职。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轶先生:

男,1978 年12 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 年8 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 年7 月至2014 年6 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6 月至2016 年10 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 年9 月至2017 年5 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晓熹先生:

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悉尼大学商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5年7月加入中粮,先后在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集团办公室、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西北大区总经理;中粮酒业西北大区总经理、督察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哲先生:

男,1977年9月出生,河南人,大专学历。2011年7月加入酒鬼酒公司,历任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冀北大区经理、冀南大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河北省区经理、京津冀大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湖南内参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邹斐先生:

男,汉族 ,1976年11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2月至2019年2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 2021年7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春雷先生:

男,1976年2月1日出生,内蒙古人,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2006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粮糖业制糖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中粮糖业糖业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家麒先生:

男,198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2年9月加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雪波先生主持。此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瞿军、向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四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推举严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严雪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严雪波先生:

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浙江江山人,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从事资金、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2009 年7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3,849,9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3,849,93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5股,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4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531户股东,共计1,043,84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日(星期五)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所持有的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2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3,84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375,000	7.97%	354,375,000	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5,648,348	7.78%	345,648,348	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337,500,000	7.59%	337,500,000	0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29,525,662	0.66%	6,326,587	23,199,075
合计		1,067,049,010	24.01%	1,043,849,935	23,199,075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3,148,348	-683,148,34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4,375,000	-354,375,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525,662	-6,326,587	23,199,075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7,049,010	-1,043,849,935	23,199,0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77,395,435	1,043,849,935	4,421,245,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77,395,435	1,043,849,935	4,421,245,370
股份总额		4,444,444,445	0	4,444,444,4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50元至3.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欣	董事	0	231,000	231,000	0.0052%
石小云	董事会秘书	150,000	94,800	244,800	0.0055%
谭敏	职工监事	91,452	79,700	171,152	0.0039%
李超	职工监事	0	73,400	73,400	0.0017%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所购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0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上述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

●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变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概述

2022年8月9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召开,出资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北京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上述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涉及上市公司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519,65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5.16%)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在未对债权人清偿安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具体处置过程中可由管理人对拟处置的具体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拟由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变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新华联控股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2、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变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处置变现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息壤(原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71,88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8.80%。本次股份质押后,山东息壤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7,921,45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息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息壤")通知:山东息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息壤	是	9,2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1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70	2.76	融资担保
合计	—	9,200,000	—	—	—	—	—	14.70	2.76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息壤	62,571,880	18.80	38,721,457	47,921,457	76.59	14.40	0	0	0	0
合计	62,571,880	18.80	38,721,457	47,921,457	76.59	14.4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山东息壤	—	—	—	—	16,641,457	26.60	5	102,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息壤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山东息壤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